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提呈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之職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將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長遠有助於減低本集團的成本，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核數師之職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安永於發出之辭任函件中確認，並無關於其辭任之任何情況須本集團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確認並無關於更換核數師之任何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浩華」）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並將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更換核數師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公佈構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謹此感謝安永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期內提供之服務。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